

三彩风·文苑

乡村的冬夜

□王玉红

智者的心声

□赵克红

2013年的春天,是洛阳散文界值得纪念的季节,在这个春意盎然、万物复苏的季节,洛阳市散文学会成立了。在会长办公会上,大家商定每年出版一本散文年选,这既是对洛阳散文的一次检阅和成果展示,也是对洛阳散文创作的促进。这本散文年选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版的。

收入这本散文选里的,均是本年度发表的优秀散文。写人、状物、叙事、抒情,题材包罗万象,涉及社会人生各个方面。现实中的境遇,优美的山水风光,市场经济对人们心灵的冲击,过度开发带来的人与自然的和谐因素,城市的快速发展与乡村的日益萎缩,以及人们在现实生活中的遭遇和面临的精神困惑等等,都或多或少地在这本散文选中得以展现。其中,不少优美的散文还含有耐人寻味的哲理。有人说散文是智者之文,大概就是這個意思吧。

散文是一种饱含写作者主体意识的文本,作家们对生活的感受与领悟,都可以在文字间自然流露出来,在近似于日常生活的语境中与读者进行亲切交流。在生活节奏越来越快,人们的情感交流越来越困难的今天,散文阅读可以实现心灵与心灵的交流和碰撞,在温暖抑或伤感的文字中获得精神的抚慰,这也是当前散文得以蓬勃发展的重要原因。

也许是散文这种充满主体意识的文体,相对更易于撰写和驾驭的缘故,散文队伍日渐壮大,这是件好事,但也使不少人产生了误解,认为无须经过长期锤炼,就可以仓促上阵写出好散文来,完全忽略了散文要达到的那种美好、旷远和动人的境界。王国维在《人间词话》里说“散文易写难工”,道出了其中的奥妙。因此,在形象、语言、艺术构思及情感哲思方面都能准确把握到位的散文佳作,是非常鲜见的。

从这本文集里,我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感受和领略到当下洛阳散文创作的态势。在这些散文中,有一颗颗鲜活的心在跳动;有一个个生命的节奏在回响;散文作者们用最美的语言,表达最美的思想感情。这些散文内容丰富,风格多样,反映了当代洛阳散文作者的感受、情思和智慧。

散文缩短着人的距离,也延长着人的生命。

书中有不少文字是写洛阳的,因此也可以说,这也是一部具有洛阳特色的散文年选。我们将把《洛阳散文年选》一年一年编下去。

我们的追求,没有止境!

(注:此文是作者为《2013洛阳散文年选》所作的序)



(资料图片)

我喜欢冬夜,冬夜的美,在乡村。

喜欢冬夜的静。冬季,当天空怜爱地把黑色风衣轻轻地披在乡村身上时,乡村就甜蜜地醉了。

醉了的乡村,像一泓平静的湖水。夜,静得让人不愿发出一点声响。那些秋、夏里夜夜吟唱的虫子早就熟睡了。此刻,小鸟是安静的,芦花鸡是安静的,“无叶可辞枝”的树也是安静的,它们也被天空的柔情打动,都乖乖地睡去了。连道路也安静地睡去了,偶尔有脚步声响起,那是它在梦中轻轻地翻了个身。

有窗户透出橘黄色的亮光,好像一双半睁半闭的眼睛,迷醉着。有狗简短地吠两声,马上不作声了。随着吱呀一声响,一个夜归人抖落身上的风尘走进门内。寒风徒劳地摇晃着树枝,又像个调皮的孩子从屋边一闪而过。

世上最纯净的时刻便是有雪的冬夜,簌簌而落的雪为乡村盖上了厚厚的棉被。雪夜像一个晶莹剔透的琥珀,乡村就是蜷缩在琥珀心中的小虫子。一切都沉寂了下来,世界如一个初生的婴儿。白雪铺在地上,挂在树上,落在房顶上,恰似明月洒下的清辉。如果真有月亮就更好了,月亮在雪地上的影子很迷人。

忽然想起我上学的时候,走在雪夜里,那纷纷扬扬飘落的雪,就像一句句无言的诗词,那踏雪的响声,就是冬夜低声吟唱的曲子。用心感受雪花飘落在脸上的凉意,惬意地欣赏着它曼妙的舞姿,细细体会着大自然带给人类的美好;想家中那只大花猫定是懒在灶台上不肯睁眼,那条大黄狗定是在家门口静候我的脚步;母亲定是边做针线活儿边侧耳倾听,等着那木门被我轻轻地推开……

“绿蚁新醅酒,红泥小火炉”,冬夜是喝酒的最佳时刻,三两个知己围坐在闪着火苗的小火炉旁,呷着米酒,回忆着那尘封的旧事,每个人的脸上都被这夜的温暖熏染得带着些许醉意,微笑着尽情地陶醉。

冬夜也最适宜读书。有人说,窗外飘雪,屋内点烛时,最适宜读李商隐的诗,朦朦胧胧,意境万千。冬夜,手捧一本书,或倚窗前,或坐炉侧,可以一人静读,也可以两人共赏。抑或坐在暖暖的被窝里,一盏灯,一本书,静静地读,直到睡去。

不仅酒会醉人,冬夜也会醉人。窗外,寒风呼啸,屋内却暖意融融,让人不由自主地温柔、恬静了许多,就连那顽皮的孩子也安静了下来,趴在大人的腿上听故事。也许正因为这样,陆游才会在寒冷的夜晚沉醉书房,浑然忘我,在静寂的夜里,写下了8首《冬夜读书示子聿》诗,满怀深情地送给儿子。

如果说夏夜是一阵凉爽的清风,那么冬夜就是一杯香醇的美酒。温暖的冬夜,是幸福停靠的港湾。

猎寨的变迁

□徐志锋

我常常会在梦中回到儿时生活的地方——猎寨。

猎寨位于青要山深处,是新安县和渑池县交界处。那是一个古老而神秘的山寨,寨下是畛河的发源地,溪流淙淙,四季长流。河里游鱼如织,影印石上;溪边,虾蟹成群,蛙声阵阵;滩上,蜂蝶纷飞,鸟语花香。娃娃鱼也会毫无顾忌地爬出来晒太阳,引来喜鹊喳喳乱叫。寨上长满了参天大树,里面生活着麝、豹、狼、狐、獾、野羊、锦鸡、果子狸和野猪等珍禽异兽。

寨上零星地住着几十户人家,这里的梯田即使没有化肥的滋养,也能长满庄稼,供给寨人足够的粮食和油料。这些东西只要经古老的石磨碾过,足不出户便可果腹。

这些几乎与世隔绝的寨人,虽然生活俭朴、古拙,却个个身强力壮,精力充沛。忙完农活,他们便开始狩猎,其中要数打野猪最刺激。

出猎前,猎手们总要在寨前开个小会,决定打猎地点和人员分工。寨子里最好的猎手就仿佛古老部落里的酋长,他的话就像命令。地点的选择比较容易,因为到处都有猎物。人员分工不外乎两类:一是“赶坡”,负责发现野猪并把它赶往预设的隘口;二是“坐仗”,负责击毙野猪。

人们把一座山包围起来,然后逐渐缩小包围圈。这需要胆大心细,不但运动量大,有时一天要跑几十里地,而且不能有丝毫闪失。狡猾、凶猛的野猪一旦从某人的防区逃脱,是很丢面子的事,这人就是一个不称职的“赶坡”人,下次行动就有可能被排除在外。

待发现目标后,“赶坡”人就会发出特殊的呼哨,然后众人网开一面,使野猪“误入歧途”。野猪一旦闯入关隘,埋伏在那里的“坐仗”者就会选择最佳角度和时机,一枪毙命。因为野猪生命力极强,如果第一枪没有击中其要害,它就会扑向猎人,危及猎人生命。因此,猎手在“坐仗”前要选择一棵大树,一旦受到野猪的攻击,就利索地爬上去。

猎到野猪后,由几个后生抬着,头人一声令下,大家打着呼哨、有说有笑地凯旋。

夜晚,几十人沿着篝火围坐一圈,女人一边烤火取暖,一边或给男人们缝补衣鞋;男人一边宰杀野猪,一边赞扬枪手的枪法。人们将野猪宰杀好,把肉按参与捕猎的人数分成相同等分,抓阄分配。最有趣的是,猪头和杂碎要归当天击中野猪的猎手所有,这是山寨亘古不变的规矩。

想不到当年那样大规模的捕杀,山中的珍禽异兽还能有那么多;如今,整个青要山都成了珍稀动物保护区,可是狼、麝、豹子、狐狸、野羊都没有了,连果子狸和娃娃鱼也很难见到。

唉,看来那种桃源般的寨人生活,只能留在梦中了……